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設立及發行賦予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草稿已提呈大會並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及以紅利發行方式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持有人，按於當時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及：
- (i) 倘任何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議決，否則，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予該股東，惟將匯集處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名人，而倘於扣除費用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認股權證，扣除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於記錄日期有關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除非須向任何有關股東分派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
- (ii) 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惟零碎配額將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根據及依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行；
- (b) 因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所附帶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此作出之行動在任何情況下不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行使彼等任何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力或損害該項行使權力；及

(c)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須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偉、羅家寶、胡家儀、許文帛、吳在權、羅穎怡及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及崔世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黃景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